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信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經核對上述卷內扣押物品清單、處分書及鑑定書後，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備 註
----	--------	-----

1	海洛因2包（驗前總實秤毛重：0.54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：0.049公克，鑑驗使用量：0.008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約：0.532公克）	1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3062號卷第123頁） 2. 鑑驗用罄部分，已滅失，不宣告沒收銷燬。 3. 毒品與包裝袋難以析離。
---	---	--